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绥德县环境卫生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5年绥德县环境卫生所垃圾容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绥德县环境卫生所垃圾容器采购项目+240L塑料垃圾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0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3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慧宇洁达环卫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